

訴 願 人：陳○○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交汽字第 20301277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汽車駕駛人有第 1 項各款、第 2 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6 個月。」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緣訴願人因於 90 年 5 月 21 日酒後駕駛其所有 6B-6529 號自用小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交通局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 月 29 日北市交汽字第 207493021800 31 號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3 年 2 月 18 日至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參加 8 小時安全講習。惟因該講習通知單招領逾期，本府交通局乃另以 94 年 9 月 23 日北市交汽字第 20749410140292 號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14 日參加安全講習。

嗣因訴願人未於指定期日參加安全講習，本府交通局復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交汽字第 20749501260065 號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26 日參加安全講習，並以北市交汽字第 20300767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惟因訴願人遷移新址未能送達，本府交通局乃再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交汽字第 20749602010457 號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1 日參加安全講習，然訴願人仍未依規定參加安全講習。案經本府交通局審認訴願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乃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交汽字第 20301277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應執行吊扣駕駛執照 6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